

二七八. 這些決議草案中也沒有應付新殖民主義威脅的規定, 新殖民主義的表現主要是試圖箝制市場、原料及貨幣, 因此使得發展不足國家維持在經濟依賴的情況下。這個新殖民主義變成了用經濟滲透的迂迴方法建立新的勢力範圍的一種陰險企圖, 這種經濟的滲透可能危及非洲大陸的真正獨立與個性以及該洲健全的經濟成長。這是我國深深關切的一個問題。

二七九. 根據我們所聽到的若干代表團的意見, 似乎這些決議草案都包含一個有計劃的手段, 把自己眼中的橫木忽略下去, 而設法在某些被選出的國家尋求真正或假想的塵埃。最有意義的是, 這些決議草案

的兩個草案是由其本身的帝國主義行爲都是衆所熟知的國家所提出。因此在某些方面這些決議草案是容使人認為是一種淆亂聽聞的企圖, 至少在一個情形被若干代表團承認是藉了反殖民主義的偽裝並且反憲章的基本原則想要把一個國家分裂。

二八〇. 在這次辯論的進行中曾經提到敝國若干本人一方面強烈抗議這一種無理的誹謗指控一方願意明白表示我們完全不同意這些決議草案, 因為我們堅決否認要把我們捲入其內的若干指控, 儘管有些感情用事的發言人竭力來誤解葡萄牙生活的歷史實際情形以及葡萄牙國家各部分內所存在的法律、社會與經濟關係的性質。世界今天存在的殖民

主義的觀念是從十九世紀以來工業國家所實行的制度而來的。他方面, 葡萄牙的海外領土是在十六世紀組成的, 而且乃是依從一個非常不同的理想, 這個理想從來沒有被拋棄過。這種並無任何種族和其他歧視用一個逐漸的社會學的演化把一切人民從經濟、社會、政治與精神融化成爲一個單一的政治整體的崇高理想, 就在今天也沒有失去它的人道價值與生動力量。葡萄牙國家歷史上、法律上是在這一個基礎之上存在的。我們歐洲以外的行省不是去年纔和本國打成一片的, 我們也從來不需要變更我們國家的憲法結構, 的確沒有在實體上變更過。作爲這個國家的完整部分, 我們歐洲以外的行省一向都享受這個國家的獨立。

二八一. 最後, 這些決議草案在尋求結束真正的殖民地情勢時, 因爲對於問題的本質缺乏研究而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各該決議草案把最殘酷的殖民主義方式置諸不問, 對於新殖民主義, 尤其是經濟方式的, 毫不注意, 最後至少是局部地根據若干本代表團認爲值不得我們嚴重考慮的虛偽與不能成立的假定而進行的。爲了那些理由, 本代表團將不參加表決大會當前的文件 A/L.355, A/L.357 and Add.1, A/L.366 and Add.1-3 所載決議草案及其各修正案[A/L.370]與 A/L.369。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A/PV 1066

第一〇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八十八及二十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
實施情形(續完)

助非洲:

聯合國促進獨立方案(續前)

一.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本人希望略地解釋墨西哥代表團決議草案[A/L.369]所載若干意見。

二. 大會去年在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樹立了一個目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今年我們是在覓求儘速達成這個目標的最佳途徑、方法和程序。那就是說, 我們是在覓求可使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完全有效的方法。我們希望向着那個已經宣告的目標, 採取符合實際情形的切實真正的行動。我們不應只通過重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新決議案, 就算真正實施了; 我們也不應只是常常重覆認可字樣, 就算實施該決議案。

三. 本大會最嚴重的一個問題是覓致妥善的程序及方法, 以完成促使殖民地民族獨立的過程。最近悲慘的經驗, 尤其是剛果的悲慘經驗使我們明白, 解決

這些問題的方式對於殖民地民族的前途有斷然的影響，實際上，對於國際和平的維持也有斷然的影響。

四. 至今為止，國際社會往往沒有從事任何有系統的工作，準備新國家的誕生。聯合國只有幾次主持並協助新國家的產生，例如利比亞與索馬利亞兩個從前的意大利殖民地；迦納及喀麥隆一類國家舉行的全民表決。至今為止，新國家實現獨立的條件完全由土著人民民族主義的熱情對從前殖民當局的阻力的鬪爭來決定。

五. 我國代表團認為，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精神不但要求各國實現獨立，而且要求它們應該在它們的經濟生活，實際上也就是他們獨立的本身，不抵押給任何強國的情況下實現獨立，因此我們相信本大會的責任是要確保能在若干情形下實行取消殖民地的計劃，那些情形就是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同時使自主及獨立對於爭取到自由的領土及民族不是虛有其表的自由及獨立。

六. 殖民地民族獲得自由的環境及程序是聯合國的責任，那已經是一個明顯的事實。我們認為這是大會具有歷史性的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基本意義。

七. 大會以既謹慎又鄭重的行動宣告殖民主義的末日，但是大會在發表那個宣告時，又在那個決議案的一段前文中促請各國注意，聯合國在協助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獨立的運動中是負有重要任務的。

八. 這就是說，大會已經擔負了一個職責，確保土著人民在最有利的條件下而不是在混亂或有害的方式下實現獨立。這些都是墨西哥的決議草案所根據的理由。

九. 我們相信准許獨立的問題不應在固定日期及所有情形一律相同的條件下當作盲目機械的常例去辦理。自由與獨立不是經由鄭重的聲明得來的，主權也不是因為管理當局不在領土就獲得的。八十多個附屬領土有範圍極廣的種種可能情形，並非所有領土都可採用同樣的程序。

一〇. 在本大會鼓動非自治領土革命，或者造成對於殖民國漫無目的加以仇視的緊張氣氛，並非聯合國的責任，也非聯合國的願望。

一一. 欲以任何方式向着自決或獨立邁進的井然有序而和平的進展，其必要條件是管理國與各殖民地

及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合作。管理那些領土的國家所奉行的政策大有差別，不能用雷同的方式加以處理。

一二. 一切人類及一切人民對於自由有同樣的權利，不管其發展及進展的程度如何；但是，除此以外，各領土關於宜否以國家的方式變成自立的國際個體則有明顯的差別。

一三. 依據我國代表團的看法，我們的最後及真正目標是為那些尚未行使這種權利的民族爭取自決。但是，一個民族的自決通常可由建立獨立國家來表現、解釋及反映，但是設置具有個別的國際地位的政治個體——就是新的國家——並非總是切實可行，甚至不是可能的。我們必須知道哪些領土成為新國家的可能的而且切合實際的，哪些領土成為新國家是不可能而且不切合實際，或者目前不能而且不切合實際。就可以成為新國家的領土而言，它們必須符合若干明顯的條件。例如地理的理由、人口的多寡及其他因素均可決定新的個體預計是否可以生存。

一四. 例如，試想一想居民不及三〇〇人的茫茫大西洋中的小島 Tristan da Cunha；再想一想 Clipperton 島。若干附屬領土的情形和這種情形類似或完全雷同。在那種情形之下，傳統意義下的獨立就毫無意義，但是從真正的自治及自立着想，則獨立是完全合理的。

一五. 其次，試想一下人口更多而且資源更豐的其他領土，那些領土與其他國家的領土毗鄰，但是被人為的疆界所分開，雖然疆界兩邊的人民有許多種族及文化的關係。對於那些領土，也許解決問題之道不一定是設立新的獨立個體，而是根據兩領土人民行使他們自決權時所作的決定，利用鼓勵該二領土組成聯邦或合併一類的方法。

一六. 最後，關於若干特殊的情形，如果一個領土或人民真正希望採取這麼一個行動，那麼在地理上與某一國家分開但與該國有密切關係的領土的獨立可以採取在完全平等的基礎上組成聯邦的方式。因此夏威夷羣島及阿拉斯加經由與美國組成合衆國中兩州的方式在完全平等的基礎上實現真正的獨立，而未自行組織獨立的國際個體。

一七. 正如本人所說的，各領土的情勢大為不同，而且種類極其繁多。每個領土必須依照該領土的特殊環境及特性去決定。因此我們提議，為此目的委派的專設委員會應該研究一切特殊的領土，並於明年向本大會建議，應該如何與管理國合作，採取促進那些仍

舊等待自由或獨立的領土實現自由及獨立的步驟或措施。

一八. 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符合這些意見，可與管理國作必要的聯繫，而且預先假定管理國會攜手合作；歸根結柢，那種合作不但可使非自治領土民族霑受其惠，而且可使管理那些領土的國家霑受其惠。

一九. 本人所提的決議草案是我國政府誠摯地協同促成肅清殖民主義的努力。本人相信，採用我們建議的程序就可井然有序而且繼續不斷的全部實現這個崇高的目標。

二〇. Mr. UYS(南非): 我們細心地靜聽了關於殖民主義問題的一般辯論，希望我們這次也可充分注意因為被人征服而喪失獨立及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生活在被征服狀態下的兩萬萬人民。這個事項雖然業經若干代表提出，但是極大多數的代表團卻專門注意一種殖民主義。這是不是施行雙重標準的另一例子？大會現有決議草案中，沒有一個草案提及那些在新型的惡毒鎮壓下焦急煩惱的幾萬萬人民。還有一點，其中一件決議草案是這種新式壓迫的主要設計者提出的。

二一. 還有值得注意的一點，許多代表往往放肆地而且利用違背議事規則的方式對我國提出毫無實據的控告，那些代表對於在現代新帝國主義國家奴役下生活的幾萬萬人則毫不關切。

二二. 我國代表團可以接受文件 A/L.366 and Add.1-3 所載決議草案的若干部分。我們也瞭解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的意旨。但是不幸的是，我們認為其中若干規定超出憲章規定義務的範圍，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那個決議草案。這個理由也適用於文件 A/L.357 and Add.1 及 A/L.369 所載的兩件決議草案。我們當然要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A/L.355]。

二三. Mr. BINGHAM(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意簡略陳述美國政府對於我們現有若干決議草案的立場。

二四. 第一，關於一般的決議草案，我們對於文件 A/L.366 and Add.1-3 所載決議草案的許多提案國非常感謝，它們經過許多星期費力的討論，很有耐性而且不辭勞苦的擬定了一個案文，我們相信那個案文既可為聯合國壓倒多數的會員國所接受，而且更重要的是那個案文可以發生效力。

二五. 因此，如將所謂亞非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交付表決，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該草案。我們竭力

反對業經分發的蘇聯對該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370]。我們相信那些修正案會破壞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現有案文中審慎得來的平衡，那個平衡是經過這幾個星期的磋商，利用互讓的方法議定的，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不應破壞那種平衡。通過那些修正案會使美國政府不能接受那個決議草案。

二六. 我們對於墨西哥政府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9]非常關懷。我們認為那個草案是發人深省，而且載有許多令人注意的意見的，尤其是墨西哥代表剛纔詳細說明的意見。但是我們認為我們現在沒有充分的時間去妥為研究這個決議草案牽涉的一切問題。此外，我們認為那個草案與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背道而馳，非常顯然的後一草案將由本大會以壓倒的多數通過，因此，我們希望以後不要堅持墨西哥政府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七. 關於奈及利亞代表團原來提出的文件 A/L.357 and Add.1 所載的決議草案，我們對於奈及利亞外交部長在他提出那件決議草案時支持該草案所作的陳述[第一〇五〇次會議]，至為感佩。如將該決議草案交付表決，我們願加贊助。

二八. 我們要投票反對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 A/L.355，其理由不是因為那個草案是蘇聯提出的，而是因為我們認為那個草案會引起麻煩，不切實際。

二九. 本人現在討論關於西新幾內亞問題的特殊決議草案。本人在前幾天一般辯論時發言[第一〇六一次會議]表示我們為了種種理由，對於荷蘭政府提出的決議草案[A/L.354]略有批評，同時對於印度政府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7/Rev.1]也略有批評。我們認為荷蘭決議草案沒有充分顧及印尼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從一方面來說，我們認為印度決議草案不會有何用處，而且該草案不提自決原則是有缺點的。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沒有被印度代表 Mr. Jha 今天下午所作非常漂亮的陳述所說服。他確實曾經指出，決議草案提及憲章並普遍提及憲章的原則，那些原則包括自決原則。但是我們認為 Mr. Jha 在其所作的陳述中聲明，印度代表團認為——也可假定決議草案其他提案國認為——自決原則不適用於每個領土，因為那些代表團——而且 Mr. Jha 還把這點說得非常清楚——接受印尼政府的論據，認為我們是在這裏討論一個統一的國家，那是不能適用自決權的理由。

三〇. 但是正如本人在前天所說的，這個問題正是爭論中的問題。因此本人重複一句，我們認為通過

這件決議草案不會有何用處，事實上會反其道而行，因為那就等於否決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自決的提議。

三一. 我們相信決議草案 A/L.368 保存了兩件決議草案——就是荷蘭決議草案及印度決議草案——的優點，我們認為提出那個草案的非洲十三國代表團應該為了首先提出這個提議而受到最高的讚揚。我們同意奈及爾、上伏塔及達荷美三國代表贊助這件決議草案所作的陳述。我們認為這件決議草案主張印尼及荷蘭可以經由談判解決這個爭端，本人相信我們一致願意經由那種方法達成解決辦法。但是，決議草案進一步表示談判在合理的時間內沒有產生結果時所應遵行的途經。本人相信阿根廷代表及其他代表曾在私人的會談中建議，文件 A/L.368 所載決議草案的正文第六段最好刪去。該段似乎引起特殊的困難，我們願向提案國建議，請它們考慮刪去正文第六段。

三二. 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十三個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也要投票贊成奈及爾代表所提到並且提出的先後次序的動議〔第一〇六五次會議，第八十三段〕。我們希望這件決議草案可以通過，這樣一來，我們就無須表決荷蘭提案，也無須表決印度提案。

三三. Mr. COMAY(以色列): 我國代表團已經表示贊助文件 A/L.366 and Add.1-3 所載的亞非決議草案，同時也要贊助奈及利亞決議草案〔A/L.357 and Add.1〕。我們要根據若干其他決議草案及修正案是否符合這兩件決議草案，去審議那些草案及修正案。

三四. 本人在現階段只願就關於荷屬新幾內亞的決議草案提出幾點意見。我們在原則上竭力贊同各國經由直接談判解決一切爭端。但是就現有的問題而言，本人相信不能合理的請任何兩個國家共同決定第三個國家的前途。自決的原則應予尊重，關係領土的居民必須有最後決定權。

三五. 我們要投票反對印度決議草案〔A/L.367/Rev.1〕，因為該草案只是將那個問題當作荷蘭及印尼兩國間沒有解決的爭端提出，完全忽視了西新幾內亞的人民。

三六. 我國代表團認為一羣非洲代表團所提文件 A/L.368 所載的決議草案，是調和談判原則與自決原則的最有建設性而且最富政治家風度的努力，因此我們要全力贊助那件草案。我們也要贊助優先表決這件決議草案的建議。

三七. Mr. BOZOVIC(南斯拉夫): 正如我們在一般討論議程項目八十八時所說的〔第一〇五七次會議〕，南斯拉夫政府認為西伊里安從前是印尼的組成部分，現在還是印尼的組成部分，該地為了若干理由，仍在荷蘭管理之下。南斯拉夫代表團鑒於這點，同時認為根據沒有顧及印尼合法權利的任何提案得來的解決辦法都不是公平而積極地解決本問題的辦法，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荷蘭提出的決議草案〔A/L.354〕。

三八. 十三個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8〕，提案國的努力雖然值得讚揚，但是該草案在實體上及宗旨上均與荷蘭決議草案沒有差別；為了本人業經提出的理由，那個理由同樣適用於這個提案，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該草案。如將本提案分別交付表決，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前文第六段，該段表示西伊里安是憲章第十一章意義下的非自治領土；我們認為該地不是非自治領土，雖然荷蘭政府每年就印尼領土的這一部分提出報告書；我們都知道，那個作法是許多人提出保留的對象，而且引起了印尼方面最堅決而且始終不渝的反對。我們也要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及第五段，因為各該段規定了印尼與荷蘭政府舉行談判的事先規定期限，同時因為如果現在核准那兩段的若干特別建議，那些建議或將被人認為預斷爭端一方或他方的立場。

三九. 最後，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第二段以外的其餘各段，並且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因為設立所擬的委員會不但絲毫無補於問題的解決，而且我們害怕，那個行動會適得其反地造成——用前文第三段的話來說——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局勢。

四〇. 我們認為印度及其他若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7/Rev.1〕指出了解決這個問題的途徑，那個途徑可以促使印尼及荷蘭恢復正常友好的關係，並且可以穩定世界那個地區的和平。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四一. 我們也要投票贊成三十八個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6 and Add.1-3〕。這個提案對於特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很可加以更詳細的規定，但是就是這個提案的現有案文也是向着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邁進的重要步驟。

四二.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國代表團不幸不能投票贊成奈及利亞及賴比瑞亞提出的決議草案〔A/

L.357 and Add.1]。如將本決議草案的個別規定分別交付表決，我們要投票反對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各該段規定一九七〇年為所有殖民地領土及民族實現獨立的日期。

四三. 我們認為所提的日期沒有反映現代的需要及真實情況，如果決議草案中的各段業經接受，那麼這個提案的其餘各段雖然是我們所贊同的，我們在投票反對所提的日期以後，必須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全文。

四四. 蘇聯決議草案[A/L.355]主張採用若干特殊的措施，以實施准許殖民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如將該草案交付表決，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但是我們要補充一點，那個決議草案擬設立的特別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必須由最近自殖民主義解放出來的國家擔任；因此如將正文第四段單獨交付表決，我國代表團就要棄權。蘇聯決議草案如經撤回，而將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A/L.370]交付表決，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

四五. 我們雖然贊同墨西哥決議草案[A/L.369]所載的若干意見，但是我們不能贊助該提案。我們承認，地方當局在原則上應該具有若干政治及行政的才能，使他們能夠逃避國際的壓力，為各該領土的居民謀求充分的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現在的基本問題是，那種才能具備與否應該如何決定，由誰決定。我們都知道，殖民國家一向認為只有它們有權作成決定，而且現在仍舊抱有那個見解。不必說，我們不同意對於管理國職權的這種解釋，那是應由附屬領土居民及其政治代表決定的問題。我們認為一個民族一旦要求獨立，政治才能的問題就告解決；那個問題既然未因行政職權而引起，也未因解決行政問題而引起——就那方面來說，許多獨立國家是要繼續面臨那些問題的。

四六. 此外，如果一個領土是殖民制度的一部分，或者是繼承殖民的結果，那麼我們根據經驗，總是認為關於那個領土自主所有權的爭端在本質上是政治的爭端。因此現代的情況已經改變，那些爭端不能純粹僅僅根據殖民征服時代施行的國際法原則加以解決，也不能根據殖民國家與那些代表或意圖代表土著民族的人們所締結的條約加以解決。

四七. 這些是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墨西哥決議草案的幾個理由。

四八. Mr. ABDEL WAHAB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本人願意說明阿聯代表團對於我們現有各決議草案的立場，同時解釋我們提出文件 A/L.366 and Add.1-3 所載決議草案的動機。

四九. 大會於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促請各國將一切權力立即移交附屬領土人民，並應立即為此採取步驟。但是各國並未遵照大會在該決議案指示的方針採取重要的步驟。因此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必須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實施，協助關係各國有效地實施該宣言。這個委員會將獲得廣泛的任務規定，俾可有效地履行所擔負的任務。我國代表團鄭重地認為這個委員會應該接受請願書，視察附屬領土，俾能就那些領土現有的局勢提供協助。

五〇. 我國代表團已就荷蘭決議草案[A/L.354]發表意見，我們要投票反對該草案。

五一. 我們毫不懷疑決議草案 A/L.368 的提案國是受了要為西伊里安問題覓致解決方法的最誠懇的願望所感動，但是我國代表團認為妥善的解決方法是爭端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也就是爭端雙方經由談判得來的方法。決議草案以荷蘭對該領土擁有主權的假定為出發點。但是普遍承認，印尼對於荷蘭提出的那個主張是一向提出抗議，而且是繼續提出抗議的。印尼說得不錯，西伊里安是其領土的組成部分，許多代表團包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已經承認印尼立場的有理。

五二. 如果我們承認決議草案所載荷蘭及印尼對於西伊里安的主權是有所爭執一點，那麼我們必須幫助關係雙方進行談判，覓致解決的方法；我們一定不能強迫有關的一方接受某一個解決方法。

五三. 為了上述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希望本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A/L.367/Rev.1 能獲通過。

五四. 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決議草案 A/L.368，將投票反對。

五五. 我國代表團雖然是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的提案國，但是毫無遲疑地贊助主張立即廢除殖民主義的任何修正案或其他提案。

五六. 關於決議草案 A/L.369，這個草案的內容與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相同。兼之我們沒有仔細研究那個草案的時間。因此，我們籲請墨西哥代表團重新考慮其立場。

五七. Mr. LAP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亞非國家贊助蘇聯的提議，那些提議就是大會應該討論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情形，同時它們已就此問題提出其本身的決議草案[A/L.366 and Add.1-3]，蘇聯代表團對於這點深為感佩。

五八. 亞洲及非洲三十八個國家所簽署的決議草案的根據是第十五屆會核准的宣言目標及原則，那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也欣然注意到草案提案國已經認可蘇聯所提設置特別委員會以監督實施宣言事宜的提議。同時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我們認為亞非集團的決議草案有其弱點，該草案的主要缺點是沒有規定肅清殖民制度的期限。

五九. 若干代表團在演說詞中正確地指出，如果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的宣言像其時蘇聯代表團所建議的，載有肅清殖民主義的規定日期，那麼我們現在就無須在紀錄上載明一九六一年期間宣言的實施是如此的緩慢。蘇聯代表團提議將亞非草案正文第二段擴大，增列：“鄭重宣告一九六二年為廢除殖民主義之年度”字樣，就是為了那個原故。

六〇. 這樣一來，第二段整段段文如下：

“二. 促請關係各國採取行動，以期忠實適用及實施該宣言，毋再拖延，並鄭重宣告一九六二年為消滅殖民主義之年度。”

六一. 這種解決方法完全遵行宣言的意旨及意義，而且符合該宣言正文第五段的規定，該段規定將一切權力無條件並無保留地移交各民族。

六二. 這個提案是從我們現代的一個事實引申出來的：那就是沒有一個民族是沒有獨立的準備的。規定期限是適當的，因為殖民國正在千方百計，提出種種的條件及保留，以期盡量拖延殖民主義痕跡的完全肅清。

六三. 我們在此地聽見過若干論據，就是如果一個領土“達到某種程度的教育及經驗”，“業與管理國達成協議”，“政治方面穩定”等等就必須准許它們獨立。

六四. 這種條件及保留——已經有人提出許多——違反宣言，必須斷然加以拒絕。如果按照蘇聯的提議，規定完全肅清殖民主義的期限，我們就可堅定而切實地實施宣言。

六五. 有人在此設法提議較長的肅清殖民主義期限，而且有人普遍提出反對規定期限的理由。有人就這個問題提及種種條件，例如提及若干人煙稀少的羣島的特殊情形等等。但是我們不會看不出那些疑慮是如何的牽強附會。我們一定不能使用某幾個領土情勢的不同當作掩飾我們現代主要要求的煙幕，那個要求就是廢除殖民制度。最主要的是，最遲應於一九六二年的年底准許阿爾及利亞、安哥拉、肯亞、盧安達烏隆提、北羅德西亞、尼亞薩蘭、新幾內亞、英屬圭亞那及其他國家完全自由及獨立。主要的規定是，我們到了大會下屆會議應該能夠歡迎那些國家的代表以平等的權利成為國際體系中的成員。將這個中心問題改為某種人煙稀少的島嶼的問題是行不通的。如果主要的問題業經迅速而成功地解決，我們解決那些局部的問題是不會有何困難的。

六六. 通過完成肅清殖民主義工作的提案可以結束一切殖民的戰爭。事實上那是確保儘速結束流血事件的最正確方法。殖民主義愈早廢除，人類所受的犧牲及痛苦就愈少，鞏固世界和平的機會就愈大。

六七. 有人表示，他們害怕規定期限會使殖民國得到一個藉口，將准許那些現在已經可以實現獨立的國家延遲一年獨立。我們願意說明，我們的提案不會引起任何那種憂慮。當然，許多國家必須而且行將立即實現獨立，那就是說，它們將於一九六二年年底以前實現獨立。

六八. 我們也聽見有人宣稱，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日期沒有充分顧及非洲及亞洲的特性，因此純粹是虛有其表的。此外還有人企圖指出蘇聯提案含有宣傳的目的。我們已經在以前的陳述中詳細說明我們的立場，已經掃除了那種猜疑的根據。但是，我們也可請大家參考非洲官方領袖的言論，我們當然不能指控那些領袖不熟悉非洲的情形，或者不熟悉他們本國各民族及他們盼望獲得自由及獨立的願望。正因為他們了解非洲，因此他們堅持將一九六二年定為完全廢除殖民主義的年度。

六九. 邁納總統恩克魯馬先生在今年九月舉行的貝爾格來德會議¹中說：

“我們必須警告殖民主義者，他們必須不干涉非洲。意圖防止非洲實現自由及獨立的憲政陰謀及種種拖延是註定要失敗的。”

¹ 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六日間舉行。

恩克魯馬先生又說：

“本人提議，這次的會議核准本人所提所有殖民主義國家應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離開非洲的提議。”

七〇. 恩克魯馬總統又說，聯合國如果不能辦到這一點——立即實施其肅清殖民主義的宣言——就會給和平以嚴重的打擊。

七一. 我們一再強調，以最迅速的方法肅清殖民主義不但可以確保成千成萬被壓迫民族的自由及權利，而且可以創造鞏固和平的條件，就是爲了那個原故。

七二. 殖民主義的意義就是戰爭及恐怖，那是國際緊張局勢的經常根源。設法拖延肅清殖民主義痕跡的一切企圖都隱藏着發生新的衝突及武裝衝突的危險，也隱藏着進一步犧牲及災害的危險。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規定一九六二年爲最後實施宣言的具體日期，就是爲了這個原故。

七三. 蘇聯代表團認爲亞非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也應增加一個意見。我們認爲在請特別委員會審查宣言適用情形並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一段，必須增列下述的說明：

“就立即適用宣言及完成實施程序之問題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報告”。

七四. 我們認爲那種訓令可以給予特別委員會更加具體的使命，那個使命與宣言的目標及原則是相符的。我們想要亞非決議案第四段增列的詞句是直接從這個決議案的前文及草案提案國本身所定的目標推演出來的。

七五.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的修正案不會有人反對，可爲各代表團通過。

七六. 本人願就兩位代表——葡萄牙代表與南非共和國代表——遲遲發表的陳述說一兩句話。

七七. 各位可以記得，美國代表團在一般辯論期間設法在本大會討論若干問題時加進反共或冷戰的風味。但是，那個企圖已經失敗。雖然美國始終堅持那點，卻無人急於想要從事這種討厭而不合算的工作。結果美國不能不親自擔負那種不愉快的任務。因此該國在發表了欠考慮的陳述——那些陳述業經駁斥，而且在本大會也無人加以贊助——後，最後又發表了一個文件，那個文件充滿誹謗、惡意及通常隨着惡意而來的一派胡言。

七八. 本人提及對蘇聯備忘錄提出的所謂“評議”，那是美國代表在此地分發的文件[A/4985]。客觀的說來，我們應該說美國代表團今天已經獲得盛大的勝利：那個文件得到葡萄牙及南非共和國兩國代表團的支持。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這個文件的性質及努力可能是他們想在我們的討論中灌進冷戰性質的一種努力的最好證據。

七九. 葡萄牙代表及南非共和國代表發表的陳述只是用來強調殖民者間共有的精神，及美國有意繼續擔任殖民者的理論領袖的事實。

八〇. 各位知道，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在本大會發表的陳述業經被人譴責。今天這個所謂共和國代表發表的陳述也應該同樣加以譴責。美國代表本身一定覺得他們的備忘錄情形不對。否則的話，他們不會在一般辯論結束時偷偷地提出那個備忘錄。

八一. 我們已經有過機會，答覆美國想使大會從討論肅清殖民主義的問題轉移其注意力的企圖。捷克代表也在此地對於那些企圖提出了適當的答覆；同樣的，波蘭代表團也在其致大會主席的公函[A/4989]中提出了適當的答覆。我們將來也還有機會，對於美國重新企圖散佈毫無意義的誹謗謠言的企圖提出適當的答覆。他們在去年曾作類似的企圖，現在又重施故技，其成功的機會是絕對沒有的。

八二. 本人願就我國代表團對於若干決議草案的立場再說幾句話。

八三. 我們贊同印度及若干其他國家就印尼與荷蘭談判一事所提決議草案[A/L.367/Rev.1]的意見。我們已經說過，蘇聯全力贊助印尼對西伊里安的合法權利。

八四. 我們要投票反對墨西哥決議案[A/L.369]，有人在此正確地指出該決議案削弱了宣言的力量。這個草案的提案國顯然缺乏考慮其措詞的充分時間，這個決議草案在本大會得到荷蘭代表及其他殖民國代表——包括美國代表——那種迅速的贊助，並非偶然的事。我們爲了同樣的理由，不能贊助布拉薩市集團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8]。

八五. 我們要再度強調，我們爲了蘇聯代表團已往所作陳述所詳細說明的理由，要投票反對奈及利亞的決議草案[A/L.357 and Add.1]。

八六. 我們要贊助亞非集團就實施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情形的一般問題提出的決議案，那個問題是大會本屆會議正在討論的問題。

八七. Mr. FLORES AVENDAÑO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代表團在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第一〇五七次會議〕中及在辯論議程項目二十二及八十八時，曾經表示我國政府對於重要的殖民主義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並在發表那些立場時再度強調我國政府投票贊成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時的熱忱。但是本人願意重申，瓜地馬拉代表團當時曾經發表下列的陳述：

“瓜地馬拉在金山會議討論國際託管制度同時在討論各國就管理非自治領土提出的報告書時，曾經明白保留其權利。該國已在本大會、託管理事會及各聯合國委員會於必要時重申這些保留。”

瓜地馬拉代表在那一次又曾聲明，所通過的決議案不影響訴訟或爭端主題的領土。

八八. 我國代表團參照這些意見，同時考慮不久即將交付表決的各決議草案後，擬採取下列行動。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三十八個非洲及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6 and Add.1-3〕，本代表團認為該草案主張採取若干適當而可行的措施，以加速肅清殖民主義的過程，符合本大會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合法願望。此外，本決議草案沒有各代表對於所提其他草案發表評議時所說的嚴重、矛盾及不切實際的特點。但是我國代表團在投票贊成本決議草案時重申這個文書絕對不能影響瓜地馬拉一百多年來對於瓜地馬拉貝利士領土所維持的合法統治權，那個領土是被一個殖民主義的國家非法佔領的。

八九. 關於墨西哥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9〕，我國代表團承認那個草案的意圖是正當的，但是不幸必須投票反對該草案，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依照金山憲章所載的原則，正文部分所申論的問題不是本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問題。

九〇. 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 本人前來這個講壇，謹向各位解釋衣索比亞代表團投票的理由。

九一. 我們對於殖民主義及新殖民主義的意見經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〇五八次會議〕詳細發表。我國代表團提出了文件 A/L.366 and Add.1-3 所載的決議草案。這件草案恰好得到最大多數的會員

國的支持，因為這個草案是由極大數目的代表團提出的。換句話說，依據 Jeremy Bentham 提出的方式，這件決議草案是我們應該通過的適當草案，因為這個草案可使最多的代表團獲得最大的快慰。

九二. 正正經經地說來，我們認為通過這件決議草案之後，就無須堅持表決任何其他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曾和其他友好的代表非常努力而且非常誠懇地共同編製這件草案。我們在編製這件草案時，曾經費了很大的力量，經過多方的考慮，盡量使該草案可為各代表團接受，而不忽略問題的要素，那個要素就是我們應該立即採取行動，以最切實的方式肅清殖民主義。

九三. 本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建議設立一個由十七國委員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忠實地審查劃時代的殖民主義問題宣言的適用及實施情形。如果情形非常順利，所有附屬領土都在舉行第十七屆會前實現獨立，那就再好沒有。事實上，那種情形將由十七國特別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但是，如果倔強的殖民主義者企圖向着與這個歷史運動趨向背道而馳的方向前進，以遷延這個抵抗不住而且不能扭轉的解放趨勢，那麼十七國特別委員會將對應付這種情形的方法提出適當的意見。此外，這件決議草案授權特別委員會在確有需要時，經與關係當局諮詢後，在聯合國會所外舉行會議。草案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包括管理附屬領土的會員國向十七國特別委員會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九四. 我國代表團曾在一個星期前指出，議程項目二十二(a)的目標可由設立十七國特別委員會來實現。雖然非洲的附屬民族較世界一切其他地區的附屬民族多三倍，本人敢說我們是在對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及表現的殖民主義進行肅清運動。十七國特別委員會將為我們肅清殖民主義的機構。

九五. 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文件 A/L.357 and Add.1 所載的奈及利亞決議草案是不必要的。我們相信奈及利亞代表團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的用意是善良的。但是，本人鑒於本人代表我國代表團所發表的種種意見，正式籲請奈及利亞代表不要在現階段堅持這件決議草案。本人希望奈及利亞的朋友對於在非洲統一的前題下接受我們的呼籲不會有何困難。

九六. 我國代表團也要趁此機會多多感激蘇聯代表團為殖民解放工作所做的努力。但是文件 A/L.355 所載的蘇聯決議草案經我們自己的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包括無遺。因此我國代表團願意籲請蘇聯不要堅持將其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九七. 我們曾就文件 A/L.354 所載的荷蘭決議草案發表我們的意見。本人不擬詳加討論。本人只要說我們必須投票反對。但是我們必須重申，我國代表團最近曾在大會聲明：“…我們認為聯合國必須籲請荷蘭及印尼兩國，立即進行談判，解決它們關於西伊里安的爭端”[第一〇五八次會議，第三〇五段]。我們認為這個方式可以最和平地解決問題，同時我們相信這個方法可為荷蘭及印尼兩國接受。為了這個理由，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文件 A/L.367/Rev.1 所載的決議草案。

九八. 我國與墨西哥及墨西哥代表團有最懇切友好的關係。但是我們認為墨西哥決議草案[A/L.369]雖然載有若干寶貴的意見，我們還是相信我們的決議草案大體載有墨西哥草案的意見。因此本人要非常尊敬地籲請墨西哥代表團不要堅持將那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但是墨西哥及墨西哥代表團如此生動逼真地表示它們反對殖民主義的立場，本人願意表達我們的謝忱及欽仰。

九九. 關於文件 A/L.368 所載的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認為印度決議草案適當地申論了這個問題。我們尊重並感激提出決議草案 A/L.369 的各同仁的努力。但是由於我們的立場，我們必須投票反對這個草案，實屬抱歉。

一〇〇. 最後，本人在結束前願向各代表團提出贊助文件 A/L.366 and Add.1-3 所載決議草案的最後呼籲，我們認為那個草案是徹底肅清殖民主義的方法，我們對該草案寄以莫大的信心及無窮的希望。

一〇一. 主席：請奈及利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二. Mr. NGILERUMA (奈及利亞)：本人要乘此機會，感謝贊助文件 A/L.357 and Add.1 所載決議草案的所有代表團，那個草案是依據題為“協助非洲：(a)聯合國促進獨立方案”的議程項目二十二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係我國代表團及賴比瑞亞代表團所提出。

一〇三. 本人也必須強調，許多代表團就規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為整個非洲大陸擺脫殖民主義的預定期限一點表示懷疑及憂慮，我國代表團瞭解那些大多數代表團的誠意及公正態度。

一〇四. 本人樂於宣佈，我們為了非洲統一及團結一致的精神響應衣索比亞代表剛纔向我們發出的呼籲，這一次不擬堅持將我們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奈及利亞政府希望，預計將於一九六二年年初在奈及利亞拉哥斯舉行會議的非洲各國政府首長，能就我們行將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一致提出的共同立場調和他們的意見。

一〇五. 因此我國代表團正式請求將項目二十二“協助非洲：(a)聯合國促進獨立方案”連同我們所提關於那個項目的決議草案延至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繼續討論並採取行動。

一〇六. 我國代表團當然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那個草案是我們和其他亞非國家聯合提出的，我們希望那個草案可以獲得大會全體一致的贊助。

一〇七. 蘇聯代表團對於迅速肅清殖民主義遺跡表示關切而且提出提議，我國代表團必須表示感佩。但是我國代表團認為必須補充一句，我們——本人所說的“我們”是指曾經受殖民主義束縛的非洲人及亞洲人——對於所受何種痛苦及禍根何在知道得最為清楚。我們認為我們的決議草案是慎重週到，兼顧各方面的，其目的最能適應我們的需要。因此本人誠懇地籲請蘇聯不要堅持將其決議草案[A/L.355]及其對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提出的修正案[A/L.370]交付表決。

一〇八. 我國代表團也欽佩墨西哥代表團的善意及用心。我們再度籲請大家團結一致，並請墨西哥不要堅持將其決議草案[A/L.369]交付表決。

一〇九. 主席：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〇. Mr. LAP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決議草案及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6 and Add.1-3]是以相同的一般原則為根據的。因此我們要投票贊成三十八國決議草案。我們只是提出較次要的修正案[A/L.370]，我們可以通過那些修正案，不致引起任何爭執或異議。此外，我們依照合作的精神，準備響應衣索比亞及奈及利亞代表的呼籲，不擬堅持表決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一一. 我們相信其他代表團也會同樣表示良好的誠意及善意，同時他們會首先贊助我們的修正案，其次——本人是想到荷蘭、墨西哥及布拉薩市集團——

撤回其決議草案，使我們可以全體贊同亞非國家的決議草案，同時贊助印度決議草案[A/L.367/Rev.1]。

一一二. 主席：本人現在請想在投票前解釋投票理由的兩位代表發言。

一一三. Mr. GALLIN-DOUATHE (中非共和國)：中非共和國代表團如果理所當然地特別關切解放非洲最後幾個殖民地的問題，這種立場並未使該代表團不密切注意世界其他地區在取消殖民主義方面的進展。事實上我國認爲不管那個問題在何處發生，都是一個極爲重要的問題。那個問題涉及若干地方性的問題，解決那些問題可以大爲幫助我們改善工作的氣氛。本人認爲本組織一定能够如釋重負地歡迎最後的殖民問題在其議程中消失。

一一四. 在那個時候尚未來臨之前，我們必須依照憲章的精神，努力不懈地覓致並實施解決這類問題的方法。本組織也必須在需要它保障的地區出面干涉，使正在解放的各民族可以自由表達他們的意願。

一一五. 這是我們贊成 Mr. Luns 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大會講壇[第一〇一六次會議]提出的計劃的理由。我國政府注意到，荷蘭計劃如經通過，那麼立即造成的效果就是將荷屬新幾內亞的管理及發展工作交由聯合國積極監督。這樣一來，荷蘭準備將現在的權力移交給聯合國設立並主持的國際機關，該領土人民在那個機關的管制下準備早日行使自決的權利。本人認爲這個解決方法對於在政治上仍舊不十分進步的領土是非常適當的。這個方法可以保證，那個領土不會受到非洲大陸若干區域一直遭受而且現在仍舊遭受的困難及動亂。

一一六.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代表團雖然十分同情印度尼西亞，但是不能贊助該國代表的理論。Mr. Subandrio 在大會陳述[第一〇五〇次會議]中支持這個理論所用的一個主要論據是，在一個殖民領土實現獨立時，該領土的新主權應在已往行使殖民主權的任何地方行使。那當然是多半正確的原則，但是在各民族未因種族與文化關係或者是共同信仰而統一的領土中適用那個原則時，那個原則應該加以節制，印尼及荷屬新幾內亞的情形就是一個例子。

一一七. 如果這個殖民地的居民願意成爲印尼人，同時如果西伊里安與置於雅加達政府權力下的偉大西方島嶼禍福與共，那麼我國政府是要非常欣慰的。如果情形確屬如此，那麼根據關係各民族自決權所舉行的自由普選一定可以明確地證實那個情形；當然，

聯合國監督機關的一個任務是要使雅加達政府極爲關切的這種反印尼精神中立化。

一一八. 上述種種理由就是我國代表團原來想要投票贊同荷蘭決議草案[A/L.354]的理由，我們認爲通過那個草案可以證實這種自決原則的普及，印尼代表和本人都是因爲這個原則的普及而代表我們的國家出席本大會的。

一一九. 但是，若干非洲國家代表包括我們本國的代表在內，在加以考慮並且聽取印尼代表的有力陳述之後，曾反躬自問，在這種政治情況下核准的自決權是不是會引起相當大的危險，應該由我們來作和解的最後嘗試。

一二〇. 本人不願暗示，印尼的論據使本人懷疑促使本人支持 Mr. Luns 計劃的原則；本人只是認爲一個强大鄰國的敵意並非給與成爲本身命運主人的新興國家的適當禮品。

一二一. 我國代表團希望荷蘭及印尼在秘書長協助下作最後的努力，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以前達成一個解決方法，那個方法是雙方均可接受而且絕對不會妨害人民最後決定領土地位的權利的。

一二二. 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L.368，並且請求將該草案首先交付表決。

一二三. 此外，我國代表團雖然欣悉促使印度原來提出決議草案 A/L.367/Rev.1 的和解精神，但是我國代表團以這個草案沒有提及自決原則爲憾。還有一點，荷蘭與印尼在十幾年來一直就荷屬新幾內亞的命運舉行談判，毫無結果，因此將來如果企圖和解，就必須規定一個期限。

一二四. 最後，本人要非常簡略地就向大會提出的另外兩件決議草案發言，首先就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發言。這個草案是由許多代表團草擬的，那些代表團包括擁有殖民領土尤其是非洲領土的各國代表團。因此本人看到這件決議草案處理取消殖民主義的問題，有力量、有遠見，正適合這個重要問題的需要，特別引以爲慰。因此中非共和國要非常高興的投票贊成這個案文，我國認爲案文對於解決我們的問題是有可貴的貢獻的。

一二五. 最後，我國代表團要在表決墨西哥決議草案[A/L.369]時棄權，因爲我國代表團實在沒有時間用一切必需的慎重態度去研討這個草案。

一二六. Mr. URQUIA(薩爾瓦多):大會在第十五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似乎已經充分說明，全世界對於目前仍有外國統治下的領土——那就是說，具有殖民地地位或在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國際託管制度下管理的領土——的立場。

一二七. 我國代表團是充分贊助那個決議案的，不過我國代表團認為決議案對於若干方面過於重視，也許野心過大。我們現在面臨關於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情勢所提出的許多決議草案，這種情形就可證實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幸而剛纔宣布的決定——最初由奈及利亞代表，然後由蘇聯代表在這個講壇宣布的決定——多少可以簡化大會不久即將就這些決議草案舉行表決的工作，因為我們鑒於蘇聯決議草案[A/L.355]提案國及奈及利亞決議草案[A/L.357]提案國都不堅持將各該草案交付表決，因此我們實際可以推斷那兩件草案業經撤回。

一二八. 在那種情形之下，我們現在面臨兩組決議草案。一組草案是本人要稱為一般性質的草案，這些草案申論實施殖民地領土獨立決議案的一般問題，包括業經蘇聯提出修正案[A/L.370]的三十八個亞非國家決議草案[A/L.366 and Add.1-3]及墨西哥決議草案[A/L.369]。另一組決議草案是較具體的草案，那些草案只申論被認為非自治領土的一個領土，那個領土就是西新幾內亞的領土，也是稱為西伊里安的領土。這組草案包括三件決議草案：荷蘭決議草案[A/L.354]、玻利維亞及七個其他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7/Rev.1]及上伏塔及十二個其他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8]。

一二九. 我國代表團特別提及前面兩件決議草案——就是一大批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及墨西哥決議草案——認為這兩件決議草案有許多共同之處，所載寶貴因素可以有利地合併為組織更為完善的決議案。

一三〇. 亞非國家決議草案的性質較為籠統，但是那個草案似較墨西哥決議草案缺乏系統，不過我們認為後者是有相當的缺點的，本人覺得我們在現階段是要解釋投票理由，因此無須指出那些缺點。本人相信這些決議草案中的一個草案——就是墨西哥草案——只是上星期五提出的，不可能讓各代表團有徹底考慮的機會，因為我們必須在今天表決這些草案，使我們一致覺得相當急促，實屬一件憾事。

一三一. 如果可能的話，我國代表團是要建議設立一個由這些決議草案提案國組成的工作小組，以決定能否擬具一個適應大會全體會員國願望的綜合決議草案。但是我們認為各位會認為這種建議在現階段略嫌過遲，因此我們不預備就這個問題提出正式的提議。

一三二. 我們在這些決議草案與較為具體的決議草案中間特別是荷蘭決議草案中間，也發現我們願意提請各位注意的一點：本人是指將西新幾內亞領土或西伊里安領土依照荷蘭的提議移交給聯合國的問題。墨西哥決議草案載有可將這種領土置於聯合國聯合管理下——當然是置於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載國際託管制度下——的規定。

一三三. 此外，墨西哥決議草案載有一項陳述，那項陳述似乎可使荷蘭決議草案所載的基本意見更為人接受。我是指正文第二段的陳述，大會在該段鄭重宣佈，“對於主權誰屬發生爭執之領土如將其暫行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其最後命運以及其他國家可能要求之權利，均不能有所妨害，且不得限制此種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如果可以將這一類的詞句列入荷蘭決議草案本人相信就可消釋若干代表團——很自然的，尤其是印尼代表團——的若干疑慮，那種疑慮就是如果依照荷蘭草案的提議，將新幾內亞島的這一部分交給聯合國指定的國際團體；那樣一來人們也許會認為印尼就沒有對該領土提出要求的任何法律方法。

一三四. 我們都知道，依據移交主權約章的規定，這個區域具有特殊的地位；我們也必須注意，荷蘭於一九四九年曾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圓桌會議中鄭重地在該約章中承認印尼的獨立。由此看來，爭端的存在是一個事實，而且雖然各方已經設法，本大會在以往各屆會曾經從事尋求解決的討論，但是那個爭端還是沒有解決，那也是一個事實。

一三五. 甚至在審議這個問題的現階段似乎還是不能調和這些決議草案的意見，那也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荷蘭決議草案與墨西哥一部分草案之間可說是有一道橋樑，使我們更容易的達成這些問題的瞭解，導致一般的協議。

一三六. 現在這兩件決議草案實際幾乎業經撤回，問題已告簡化，因此大會顯然更容易表決其他草案。不過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所有這些決議草案如經通過，我們就會設立許多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往往會不一致或不調和，因此這些委員會的任務

及目標可能遭受重大的阻礙。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在相當短促的時間內——不過沒有像若干人所希望的那麼短促——實現各領土的完全獨立，那些領土是託管制度下的領土，或者乾脆是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而那些領土往往是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的領土。

一三七. 如果按照蘇聯的一個修正案[A/L.370]，希望宣告一九六二年為消除殖民主義年，也許我們是期望過高，因為並非那些領土的所有民族都已達到充分自治的地位，更未達到充分獨立的地位，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關於這點，我們認為墨西哥決議草案所載的建議及規定具有莫大的價值，但是不幸在我們作成決定之際卻未計及那些建議及規定。

一三八. 若干代表團似乎認為這些領土的所有民族都是種族相同，生活在同樣的條件下，但是情形顯然不是如此。相信這個情形就是一個錯誤。正如醫生所說的，世間並無疾病，只有病人；我們也可以說，世間並無殖民主義，只有殖民地，因為每個殖民地都是特殊的情形。這是墨西哥草案中最受我們喜歡的一點：委員會應就各殖民地個別加以研究並提出報告，俾大會可以作一決定，關係各國可以採取適當的任何行動。

一三九. 在我國代表團表決大會現有的決議草案時，這些意見將作為我國代表團的指南。我們不知道所有這些決議草案是否均將交付表決，如果不將墨西哥決議草案交付表決，我們便要非常遺憾；但是我們認為三十八個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如經通過，大會要同時通過墨西哥決議草案就非常困難，因為那樣一來，大會兩件決議草案多少就會互相矛盾。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很抱歉的必須參加若干代表團的行列，那些代表團請求墨西哥代表團在亞非決議草案首先通過時不要堅持將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亞非各國草案是要首先交付表決的。我們相信亞非草案是會通過的——我們希望如此，而且我們要投票贊成這個草案——如果這個草案業經通過，我們認為墨西哥草案最好不要交付表決。

一四〇. 主席：我們解釋投票理由已經完畢。在舉行表決前，本人認為說明目前的情形也許是有益的。

一四一. 由於若干代表團提出呼籲的結果，蘇聯代表已經聲明蘇聯代表團不堅持將其決議草案[A/L.355]交付表決；同時，奈及利亞代表已經宣佈，奈及利亞代表團也同樣不擬堅持大會表決其決議草案

[A/L.357 and Add.1]，因此這兩件決議草案將不交付表決。結果大會不必就議程項目二十二(a)作一決定，因為只有奈及利亞決議草案與該分項有關；大會只須表決關於議程項目八十八的提案。

一四二. 此外，本人必須指出，有人剛纔對決議草案 A/L.367/Rev.1 提出一件修正案[A/L.371]，提議在正文第一段末端增添下列字樣：“此種解決辦法尤須符合人民之願望及其自決權利”。這項修正案的案文將立即分發。

一四三. 本人認為合理的程序是大會首先表決一般性質的決議草案，然後表決特殊性質的決議草案——處理西新幾內亞問題的那些決議草案——同時依據提出各該草案的先後次序表決每一類的草案。

一四四. 因此簡要說來，本人要將第一批提案首先交付表決，那些提案就是對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提出的修正案[A/L.370]，然後是決議草案本身，其次是決議草案 A/L.369。然後本人要請大會表決第二批提案：決議草案 A/L.354，對決議草案 A/L.367/Rev.1 提出的修正案[A/L.371]，然後是該決議草案本身及決議草案 A/L.368；有人請求儘先表決這件最後的決議草案，因此本人要在適當期間內徵詢大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一四五. 如果無人反對，本人就認為大會接受這個程序。

決定如議。

一四六. 主席：在開始表決之前，本人要請各位注意一件事情以免任何誤解：依據一切的前例，通過我們現有各提案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數票。

一四七. 本人請大會表決蘇聯對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提出的修正案[A/L.370]。本人首先將第一項修正案交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南非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雷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迦納、幾內亞、匈牙利、伊拉克、馬利、蒙古、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

反對者：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

棄權者：蘇丹、多哥、上伏塔、也門、阿富汗、奧地利、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芬蘭、加彭、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

出席而未投票者：葡萄牙。

第一項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三十六。

一四八. 主席：本人請大會表決蘇聯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

第二項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五。

一四九. 主席：本人將三十八國決議草案[A/L.366 and Add.1-3]交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沙烏地阿拉伯首先表決。

贊成者：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

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

反對者：無。

棄權者：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蘭西。

出席而未投票者：葡萄牙。

決議草案以九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一五〇. 主席：本人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規定，請印度代表就投票程序的問題發言。

一五一. Mr. JHA (印度)：我們剛纔已將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表決完畢。表決那件決議草案的情形至足令人感動，該草案是全體一致通過的，棄權者只有四個國家。鑑於那種強有力量的投票情形，本人敢請各位准許發言，以便向墨西哥代表團提出呼籲，請他不要堅持將其決議草案[A/L.369]交付表決。正如本人在今天下午的陳述中所說的〔第一〇六五次會議〕，墨西哥代表團動機的誠懇及該代表團將這件決議草案提交大會的目標，符合墨西哥過去對於附屬民族自由的問題所作的重大貢獻，同時本人敢說，其動機及目標也符合該代表團在聯合國立場中所表示的偉大自由主義。但是本人當時也冒昧地指出本決議草案許多詳細的事實，同時我們認為大會在現階段所能做的事情最好是以通過剛纔通過的決議案為滿足。

一五二. 如不堅持將墨西哥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並將此草案擱置在大會中，我們相信，依據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所將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如果能够研究這件決議草案，也許考慮——同情的考慮——本草案所載的若干意見，那麼墨西哥代表團的目標是可以實現的。因此本人要追隨本大會其他代表團之後，也籲請墨西哥代表團考慮不要堅持將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一五三. 主席：本人請墨西哥代表就表決程序的問題發言。

一五四.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審慎地靜聽了各代表就我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L.369]發表的意見。我們已經顧及了他們提出保留的理由，及使他們不能贊助墨西哥決議草案的困難。

一五五. 若干友好的代表團曾就我國決議草案的目的發表了慷慨的意見，我們非常感謝；我們靜聽了對我國代表團所作的友愛呼籲，請我國代表團依照提

出這項呼籲的精神，不要在這個時候堅持將草案交付表決。

一五六. 三十八國亞非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 A/L.366 and Add.1-3 業經絕大的多數通過，絕大多數的代表團包括我國代表團。雖然本人認為墨西哥提出的草案規定了更明白的消除殖民主義的程序，但是我國草案的基本方針和剛纔通過的草案的基本方針是相同的。為了這個理由，本人不堅持將我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但是本人保留本人在以後向大會提出該草案的權利。

一五七. 主席：墨西哥代表已經宣佈他不擬堅持大會表決墨西哥決議草案[A/L.369]，大會無須就該提案作成任何決定。

一五八. 那樣一來，我們就完成了關於一般性質的各決議草案的工作。我們現在必須表決關於西新幾內亞的特別決議草案，本人要列舉那些草案。那些草案第一是決議草案 A/L.354，其次是決議草案 A/L.367/Rev.1 及對該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371]，最後是決議草案 A/L.368。

一五九. 奈及爾及達荷美兩國代表團代表決議草案 A/L.368 提案國請求儘先表決他們的提案；換句話說，大會應於表決其他兩件決議草案前表決他們的提案。有無任何代表願就這個優先表決的動議發言？

一六〇. Mr. JHA (印度)：優先表決的提議是對決議草案 A/L.368 提出的。這個提議是喀麥隆及十二個其他代表團所提。按照時間的先後，我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A/L.367/Rev.1 是在決議草案 A/L.368 之前提出的。那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一六一. 我們尚未聽見任何令人信服的論據，證明決議草案 A/L.368 為何應該列在決議草案 A/L.367/Rev.1 的前面。因此我國代表團要反對給予決議草案 A/L.368 優先的次序，並將堅持按照各決議草案提出的先後次序表決。

一六二. 主席：印度代表反對優先表決決議草案 A/L.368 的動議。由此本人現在將該動議交付表決。

動議經以四十二票對三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六三. 主席：大會已經決定優先處理決議草案 A/L.368，因此本人要將那個決議草案首先交付表決。

一六四. 本人已經收到分別表決這件決議草案的若干請求。其中一個請求是迦納代表團所提，那是關於前文最後一段的。此外賴比瑞亞代表團請求單獨舉行三次表決：第一次就正文第一段從“促請”開始至“西新幾內亞”字樣作結的部分；第二次是單獨表決第五段(b)分段；第三次，單獨表決第六段。

一六五. 本人現在請大會表決十三國決議草案 [A/L.368]。本人應迦納的請求，首先將前文最後一段交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愛爾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加彭、海地、宏都拉斯、冰島。

反對者：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剛果(雪堡市)、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棄權者：日本、寮國、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泰國、土耳其、委內瑞拉、阿根廷、奧地利、賽普勒斯、希臘、瓜地馬拉、伊朗。

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五十三票，反對者三十六票，棄權者十四。

前文最後一段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一六六. 主席：賴比瑞亞代表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下列部分：

〔“大會〕

“促請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立即恢復談判，以期對西新幾內亞領土之將來達成協議”。

因此本人要將這段單獨交付表決，但是本人必須承認情形有點複雜，因為本段的這一部分如經否決，那麼案文的其餘部分就沒有意義。

一六七. Mr. Henry Ford COOPER(賴比瑞亞): 主席也許可以顛倒這個程序。我們不妨單獨表決“而不損及對民族意願與自決之尊重”如何？

一六八. 主席: 本人請達荷美代表就舉行表決的程序問題發言。

一六九. Mr. ZOLLNER(達荷美): 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得動議將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別提付表決，但是對於分別表決的請求如有異議，應將主張分部表決的動議提付表決。但依照該條規則的規定，本人請將賴比瑞亞分部表決的動議提付表決。

一七〇. 主席: 大會剛纔聽見達荷美代表的請求，本人將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將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提付表決。本人要提請各位注意，兩位代表有權發言贊成那個動議，兩位代表有權發言反對那個動議。

一七一. Mr. ADEEL(蘇丹): 本人不應糾正主席，但是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達荷美代表發言前開始表決。主席說，我們要就該詞舉行表決——從法律上講，表決已在那個時候開始。

一七二. Mr. ZOLLNER(達荷美): 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開始表決後誠然是不能提出程序問題的。但是本人要指出，本人是在該段提付表決前提出程序問題。各位也許已經注意，本人一直舉着手，但是在主席尚未宣讀該段前，卻沒有奉命說明本人的程序問題。

一七三. 主席: 為了促使我們的會議迅速結束起見，本人認為我們不應老是討論這種性質的問題。有人就賴比瑞亞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提出異議，因此本人要請大會表決這個動議。本人認為這個程序遠較着手討論本人應否將反對那個分部表決的動議提交大會決定的程序為簡單。

一七四. 有無任何其他代表想要發言贊成或反對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

一七五. Mr. SOW(查德): 我國代表團反對賴比瑞亞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

一七六. 主席: 兩位代表已經發言反對賴比瑞亞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有無任何代表希望發言贊成這個動議？

一七七. 無人請求發言，因此本人要請大會表決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

動議以四十五票對三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一七八. 主席: 賴比瑞亞代表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第五段(b)分段。因此本人要將該段提付表決。

一七九. 本人謹請想要提出程序問題的代表，在本人宣布要將決議案某一部分提付表決之前請求發言。

一八〇. 請達荷美代表就投票程序的程序問題發言。

一八一. Mr. ZOLLNER(達荷美): 主席，閣下彬彬有禮，本人至為感謝。當然，本人的聲音沒有傳至主席的議席，但是所有鄰坐的代表都聽見本人在閣下將第五段(b)分段提付表決前提出了程序問題。

一八二. 本人反對分別表決那個分段的請求，該分段措詞如下：

“(b)審查能否在過渡時期為該領土之行政及管理設立一國際制度。”

事實上那是我們的決議草案中最重要的案文之一。該分段將一個自治領土置於聯合國管理及監督下，故有建立一個先例的效果。這個解決辦法實際等於取消荷蘭的管理當局，因此消除荷蘭勢力在世界那一部分出現的後果。結果是這個規定對於印尼有利，我們認為贊助印尼的國家(我們要指出我們不是反對印尼)居然反對本段，那是難以瞭解的。

一八三. 主席: 在達荷美代表離開講壇之前，本人希望提請各代表注意，賴比瑞亞代表也請求分別表決決議草案第六段。達荷美代表也反對分別表決該段嗎？

一八四. Mr. ZOLLNER(達荷美): 為了避免進一步的誤解起見，本人願意現在就在此地聲明，本人也反對分別表決第六段。

一八五. 主席: 有人反對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分別表決決議草案第五段(b)分段及第六段的動議。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兩位代表可以發言贊成分部表決的動議，兩位代表可以發言反對分部表決的動議。

一八六. Mr. Henry Ford COOPER(賴比瑞亞): 本人只願宣讀第九十條的一部分。閣下應該記得，達荷美代表並未提出程序問題。第九十條的第一句如下：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
達荷美代表並未提出程序問題。

一八七. Mr. GEBRE-EGZY(衣索比亞): 本人發言，只是想要瞭解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的同仁企圖阻止若干想要就我們現有決議草案的若干段或若干詞句採取某種立場的代表團表達意見，動機何在。舉例來說，有人請求分別表決前文最後一段，我們已經舉行表決。結果若干代表團採取了某種立場，因為它們是有權採取那種立場的。

一八八. 賴比瑞亞代表同樣行使給與大會各會員國的權利，請求分別表決“而不損及對民族意願與自決之尊重”字樣。這是非常重要的詞句，他希望將他的立場說明。如果將這個權利給予我們全體，我們就要說明我們的立場。但是那個權利沒有給予我們。此外，另外有人企圖舉行分部表決，大會現在收到一項請求，就是我們對於尚未得到訓令的任何一段或我們反對或可能棄權的任何一段不應表決。但是如果我們被剝奪了這個權利——本人認為本人過去從來沒有看見那些問題是用這種方式處理的——那麼我們實際是被要求接受決議草案全文，否則就是否決決議草案全文。在那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更堂皇的說法是提案國反對決議草案一切分部表決；那麼，我們就顧不得我們的原意，對於這件決議草案採取可能和我們請求分部表決時的主張不盡相同的立場。

一八九. 因此，本人的提議是：決議草案提案國如果拒絕將該草案分段表決，本人現在所要求的只是將整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使我們可就整個草案採取一個立場。

一九〇. Mr. JHA(印度): 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明文載稱：“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分分別提付表決”。這些年來，大會一直在適用這個規則，有時候有些代表覺得該條規則的適用也許是為了我們所不贊同的某些目的。但是，大會除了極少的幾個例外，始終給予各會員國請求將一個提案的各部分別表決的民主權利。制定這個規則的理由是良好的理由，剛纔衣索比亞代表已經說明了這個理由。

一九一. 就這個特別的問題來說，賴比瑞亞代表的提議非常恰當，因為決議草案 A/L.368 正文第五段(b)分段是非常重要的一段，也是那件決議草案中可以單獨指出的部分。如果決議草案提案國不願將任何部分分別表決，同時如果他們可以集中必要的多數——它們似乎是在那樣作——以防止我們分別表決各部分，那是另外一回事。

一九二. 關於我國代表團，不管我們是表決決議草案各部分，還是表決全文，對於我們已經採取的具體立場毫無影響。但是賴比瑞亞代表請求分別表決的正文第五段(b)分段，本人認為是這件決議草案非常重要的部分。本人在今天下午的陳述中冒昧地說過〔第一〇六五次會議〕，這是遠超出憲章對於這種特殊爭端所擬處理辦法的範圍外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分段應該單獨提付表決，大會應該尊重這些年來建立的若干傳統，讓各會員國有將決議草案各部分分別表決的民主權利。當然，也許會有刪去某一詞句或某一短句就完全破壞解決辦法的情形，大會過去就有這種情形，雖然那是非常特殊的情形。當然，大會對於那些情形有時將採取不分別表決的決定。但是本人敢說這些理由都不適合於單獨表決正文第五段(b)分段的事件。

一九三. 主席：兩位代表已經發言贊成分部表決的動議。一位代表已經發言反對那個動議。本人只能再請一位想要反對那個動議的代表發言。

一九四. Mr. BINDZI(喀麥隆): 鑑於為時已晚，本人不擬花費大會太多時間。但是印度代表剛纔提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這條的規定如下：

“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分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項請求如有異議，應將主張分部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

因此本人注意到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兩種可能辦法：第一，那些規則給予想要分別表決的各代表團提出那個請求的權利；第二，如果大會認為所提出的理由不充分，那些規則給予大會拒絕舉行那種表決的權利。所以我們請求大會對分部表決的動議舉行表決；本人認為這個行動絕對沒有限制大會的民主自由。

一九五. 主席：兩位代表已經發言贊成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分部表決的動議，兩位代表已經發言反對那個動議。因此，本人要將大會分別表決決議草案 A/L.368 第五段(b)分段及第六段的動議提付表決。

動議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一九六. 主席：本人現在將決議草案 A/L.368 全文提付表決，但以前文最後一段為例外，因為該段業經否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奈及利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奈及利亞、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加彭、希臘、海地、宏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

反對者：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剛果（雷堡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蒙古、摩洛哥、尼泊爾。

棄權者：葡萄牙、南非、土耳其、奧地利、厄瓜多、瓜地馬拉、伊朗、日本、寮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十三票，反對者四十一票，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一九七.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我們仍須審議的兩件決議草案 A/L.354 及 A/L.367/Rev.1；有人對後者提出一項修正案 [A/L.371]，建議在正文第一段末端增添下列字樣“…此種解決辦法尤須符合人民之願望及其自決權利。”

一九八. Mr. BINGHAM（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及九十三條的規定起立發言，籲請在本大會仍有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的代表團不要堅持其決議草案。本人是指荷蘭決議草案 [A/

L.354] 及印度及其他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A/L.367/Rev.1]。

一九九. 我國代表團認為進行表決這些決議草案是不會產生結果的，因為當作這兩個立場的折衷辦法提出的決議草案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而且表決這些決議草案只會激怒無須進一步激怒的情緒。

二〇〇. 關於荷蘭決議草案，鑑於十三個非洲國家所提決議草案得到的結果，籲請該代表團不要堅持表決荷蘭草案似乎是適當的。

二〇一. 關於印度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提出的另一決議草案，荷蘭代表團堅決反對；那個草案並非印尼代表團所需要的。因此我們竭力籲請提出那個決議草案的各代表團不要堅持將該草案交付表決。

二〇二. Mr. SCHURMANN（荷蘭）：我國代表團對於大會沒有通過十三個非洲國家所提顯然合理的折衷決議草案，引以為憾。從另一方面來說，那個草案雖然沒有獲得三分二的多數，但是大會一半以上的會員國投票贊成那個決議草案，因而維護了巴布亞人民的自決權，我們對於那點至感興奮。我們認為這就證明，我們設法將西新幾內亞的行政機關國際化的工作是方向正確的。我們要安心地繼續採取這個途徑。

二〇三. 鑑於表決十三個非洲國家所提決議草案的結果，我們認為目前不是堅持將我們的決議草案 [A/L.354] 提付表決的適當時機，我們願意將這個問題暫時擱置。

二〇四. 主席：荷蘭代表剛纔宣布，荷蘭代表團不擬堅持將其決議草案 [A/L.354] 提付表決。

二〇五. Mr. JHA（印度）：本人很仔細地靜聽了美國代表發表的意見及呼籲。本人完全瞭解他提議不表決決議草案 A/L.367/Rev.1 的理由。本人希望能夠承允他的請求，但是我們現在造成的局勢，或者可能造成的局勢——本人不是未卜先知者，不知道會有何種結果——並非完全出乎我們意料的局勢。本人敢說不久以前對於十三個非洲國家決議草案所造成的局勢也不是出乎提案國及其他支持人意料之外的。我們認為，那個決議草案沒有獲得三分二多數的事實使我們更加需要對決議草案 A/L.367/Rev.1 表示意見。我們不太瞭解這件決議草案如何會激怒大家；草案並不是命令任何人採取任何特殊的行動，也不是決定任何特殊的政策；草案只是請求雙方舉行談判，那是大會決議草案在牽涉到爭端及許多問題時通常使用的方式。

二〇六. 因此，我們雖然瞭解美國代表的意見——我們總是極為注意 Mr. Bingham 所說的話——但是本人認為我們不能同意他的建議。這件決議草案是審慎地草擬由我們非常認真地提交大會的，我們相信不管結果如何，應該提付表決。

二〇七. 主席：印度代表剛纔代表決議草案 A/L.367/Rev.1 提案國說明，他堅持將此提案提付表決。

二〇八. 請賴比瑞亞代表就表決程序的程序問題發言。

二〇九. Mr. Henry Ford COOPER(賴比瑞亞)：本人認為將這件決議草案[A/L.367/Rev.1] 提付表決不會有何用處。我國代表團雖然是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但是鑑於所發生的情形，表決只是一個程序而已。我們永遠不能獲得三分二的多數，而且本人認為印度代表是知道這個情形的。那麼我們為什麼定要經過將此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的程序呢？

二一〇. 本人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認為我們不應再繼續表決這個西伊里安的問題，因此，本人要籲請印度代表及其他提案人不要堅持將我們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印度如果仍舊堅持它的主張，那麼本人就要請求將賴比瑞亞的名字從決議草案提案國名單中撤銷。

二一一. Mr. GEBRE-EGZY(衣索比亞)：本人請求准許發言，以便請各位注意文件 A/L.371 所載的修正案只是在今天晚上很晚的時間提出的。事實上本人只在幾分鐘前當主席請我們注意那個修正案時纔看見。本人想要知道，在這個時候提出這種性質的修正案是否十分妥當。我們沒有時間考慮這個修正案，那麼我們如何可以表決這個修正案呢？本人一本正經地請求主席不要請我們表決有重大含意的修正案，使我們代表團處於困難的地位；而且本人要請他解釋現在的情形，因為本人認為本人完全不同意將這件修正案提交大會的程序。

二一二. 主席：本人願就衣索比亞代表的陳述通知該代表，文件 A/L.371 所載的修正案是在今天晚上的會議開始時提出的。本主席早就設法促請各代表團注意這件修正案。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的規定，修正案或程序動議，雖贊本尚未分送或僅於同日送出，主席也得准許交付討論及審議。本人宣布，本人要將這件修正案提付表決。當時無人提出反對意見。本人認為結束決議草案 A/L.367/Rev.1 的討論不會有何困難。

二一三. 請喀麥隆代表就表決程序的程序問題發言。

二一四. Mr. BINDZI(喀麥隆)：本人在辯論的現階段再度發言，要向各位道歉，但是本人是誠心誠意，而且十分願意地想要協助主席，纔再度發言的。

二一五. 本人的朋友請本人前來這個講壇撤回我們對印度及其他若干國家所提決議草案[A/L.367/Rev.1] 提出的修正案[A/L.371]。我們相信，這件修正案事實上幾乎對於提案的案文實體無所增加，只是使該案文較為明晰，因此這件修正案可使我們一致投票贊成這個案文，結果可使那個決議案獲得整個大會大多數的贊助。

二一六. 我們現在知道若干代表團對於我們的修正案有那種疑慮，因此我們謙恭地撤回該修正案。但是，撤回這件修正案的意義是，我們不幸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為草案與一個民族有關，要說我們可以作成一個決定，而不必顧及那個民族明白表示的意願，事實就是贊成我們所不敢苟同的原則。

二一七. 主席：修正案 A/L.371 剛纔業經撤回，因此本人要將九國決議草案[A/L.367/Rev.1] 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美利堅合衆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也門、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剛果(雷堡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蘇丹、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美利堅合衆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丹麥、法蘭西、加彭、希臘、宏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巴西、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

瓜地馬拉、海地、伊朗、日本、寮國、墨西哥、奈及利亞、巴拿馬、索馬利亞、多哥、土耳其。

賴比瑞亞沒有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一票，反對者四十票，棄權者二十一。

決議草案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因此沒有通過。

二一八. 主席：請想要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發言。

二一九. Lord DUNDEE (聯合王國)：本人願意簡略解釋聯合王國代表團表決大會剛纔表決的決議案及各決議草案的理由。

二二〇. 本人首先討論十三個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主張大會委派一個委員會，調查西新幾內亞的現狀，審查能否為該領土設立一個臨時國際行政及監察制度。我國代表團全力投票贊成這個提案，在分部表決時及在再度拚成全文時都曾全力贊成這個提案；我們希望說明，我們採取這個行動，因為新幾內亞委員會將依據管理當局的意願設立。因此這個提案沒有造成任何先例，使人可在沒有得到非自治領土行政當局的邀請時設法干預。

二二一. 我們認為西新幾內亞具有特殊的特點。那個問題顯然是我們亟盼覓致解決辦法的國際問題。我國代表團認為印度代表團及玻利維亞的朋友們提出的決議草案不會使我們更能找到解決辦法。

二二二. 我國代表團曾在四年前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投票反對措施相同的提案，該提案請荷蘭及印尼政府舉行談判，以解決它們的爭端。這個決議草案忽視了一個事實，就是荷蘭政府曾向大會提出建議，將這個領土置於國際管理之下；這個草案也完全沒有顧及依照自決原則促使非自治領土自治或獨立的需要。

二二三. 草案沒有一處提及居民，那些居民就是巴布亞人；我國代表團為了這些理由投票反對那個決議草案。

二二四. 最後是三十八國根據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就准許殖民地國家獨立的問題提出的決議案。我國代表團在表決這件決議案時棄權。我們棄權，實屬抱歉，本人希望解釋我們的理由。

二二五. 本人希望聲明，我們要在不違反本人所將發表的意見的條件下，與決議案第三段所設立的新特別委員會合作。聯合王國在英管各領土內的紀錄

是盡人皆知的。那是根據自治、自決及民族獨立的原則造成的紀錄。我們已經沿着我們自己規定的道路邁進，而且我們已經宣布我們緊急而大力地推行我們正確的決定。

二二六. 因此，讓本人用最堅強的詞句說明，這個決議案前文所載的指控沒有一點可以適用於聯合王國負責管理的領土。

二二七. 同時讓本人討論一下提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我們已經充分說明我們對該決議案的立場。本人特別提及並且證實 Sir David Ormsby-Gore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九四七次會議〕的演說詞中所明白表示的保留。

二二八. 我們自己正在依據憲章的規定迅速地進行取消殖民主義的過程。正如我們的首相 Mr. Macmillan 於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八七七次會議〕在此地發言時所說的，這些不但是發生戰爭以來而且是許多世代各黨英國政府奉行的政策。我們在如此短促的期間——因為在世界歷史中這是短促的期間——幫助了這麼多的民族達到社會及政治發展的階段，使他們現在既可自由又可有條不紊的自治，我們對於這個紀錄引以為豪。我們這些政策並非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創始的。

二二九. 大會當然聽見過一個英國的格言：“班門不能弄斧”。大家無須堅持我們推行我們早已奉行的政策，我們可在聯合國看清，推行這些政策的結果是我們從前管理下的許多領土現在已經自治及獨立。我們辦理我們的工作，更無須受人監督。我們已在每個階段說明我們要充分而大膽地履行我們的職責。我們不能分擔那個職責，也不能改變那個職責。我們也沒有逃避那個職責的意願。我們自始至終就已說明對於我們負責管理下的各領土行政，我們不能接受任何方式的干預；如果有人企圖干預那些領土的行政，我們必須撤回我們的合作。

二三〇. 我們曾與情報審查委員會通力合作，事實上就我們來說，我們認為沒有設置其他委員會的需要。但是我們根據合作的精神，願與決議案第三段所設立的這個特別委員會合作，但以該委員會的組成令人滿意，同時明白規定該委員會不會企圖干預我們負責管理下的領土行政為條件。我們願與委員會合作；參加委員會的工作，向委員會提供情報，並參加其討論。

二三一. 這是我們對於這些問題一向表現的合作精神。我們在本屆會議早些時候〔第一〇一七次會議，第一一四段至第一一五段〕宣佈我們有意將我們所管其餘一切附屬領土的全部政治及憲政情報提供聯合國，就是根據這個精神，同時我們今天再度發表這個合作的聲明，也是根據這個精神。

二三二. Mr. VAKIL (伊朗): 本人願意簡略說明我國代表團在表決關於西伊里安的兩件決議草案時棄權的理由。這兩件決議草案都載有我們可以贊同的規定。但是任何一件草案都不能獲得雙方全力的支持，因此我們認為兩件草案沒有實現其預定目標的希望。我們從開始起就設法覓致可為雙方接受的解決辦法。我們至今沒有成功，但是並未放棄我們的希望。我們仍舊相信可以覓致一個解決辦法，使這個爭端可以和解，我們願意替雙方效勞。

二三三. Mr. SUBANDRIO (印度尼西亞): 本人再度發言，必須向各位道歉，但是本人希望這是本人上來這個講壇的最後一次。本人願意解釋我們表決這件決議案的理由。重複一句，我們前來此地，並非想要覓致一個決議案，因為雙方的意見相差極遠，因此我們認為聯合國在現階段無法覓致可為雙方接受的折衷方式。另一方面，我們常常聲明我們願與荷蘭談判。如果談判第一次不成功，那麼我們必須再試第二次及第三次。除非一個自主國業經消滅，兩國自立國間的衝突只能由談判加以解決。當然，爭端可能因為奇蹟的出現而告解決，但是本人相信國際關係中是沒有奇蹟的。我們一向提議舉行談判，就是為了那個理由。那樣一來，那些衝突的區域可以減低緊張的程度。我們與荷蘭的衝突不是相隔數千里的衝突。那是雙方軍隊正在對峙的鄰近區域的衝突。

二三四. 不利於我們意見的決議草案未經大會通過，因為那個草案沒有獲得法定的三分二多數，印尼代表團引以為慰。如果按照荷蘭代表的解釋，十三個非洲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已經獲得過半數的贊成，因此他可以安心的着手進行他的計劃，那麼本人也可在

此代表印尼聲明，那件決議草案業經大會否決，因此印尼也要安心地着手進行將西伊里安從殖民者手中解放出來的計劃。

主席的陳述

二三五. 主席: 本人在延會前願意將本人將來所擬辦理我們工作的方式通知大會。大會在下幾次會議中必須簡略地審議各委員會就各項目提出的若干報告書，各委員會通過了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已經結束了那些項目的討論。鑑於這些項目業經各委員會詳細討論，同時鑑於本屆大會議程項目極多，因此本人認為必須在現階段發表下述的意見，以期趕辦我們的工作。

二三六. 第一，如果我們沒有決定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在全體會議舉行討論，各代表團的陳述必須完全限於對於各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或對這些決議草案所提任何修正案的投票理由的解釋。本人認為各代表團最好不要將那種解釋當作實際討論有關項目的藉口。

二三七. 第二，為了促成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充分實施起見，在各委員會有關報告書尚未提出之前，擬先排定想要就各項目解釋投票的臨時代表名單，使主席能夠決定這方面所應採取的最佳程序。主席可以根據這個名單的長短及議事規則第九十條的規定，准許會員國在表決前解釋投票理由——對於陳述的時間有時加以限制，有時不加限制——或者准許會員國在表決後解釋投票理由。在報告員提出報告書後准予解釋投票理由者，在原則上是准予在表決後從事解釋。

二三八. 本人籲請各代表團合作，幫助本人確保能够完善地實施這些原則，以促成主席的工作；本人認為這些原則符合議事規則的意旨及明文，對於促進我們未來的工作會有重大的幫助。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二時三十分散會